

中国共产党通海县委员会统一战线工作部 2023 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 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。

二、立项依据

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：《中共玉溪市委、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意见》（玉发〔2018〕18号），中共通海县委通海县人民政府印发《通海县贯彻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实施方案》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中共通海县委统战部。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：进一步加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创建力度，通海县立足地区实际和地域特色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工程、示范品牌，建成一大批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、教育基地、示范乡镇（街道）、示范村（社区）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支持乡镇（街道）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乡镇、进（村组）社区、进学校、进宗教活动场所、进景区、进政法机关、进家庭”“十进”活动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业务知识培训、宣传教育活动；创建一批示范县、示范乡村、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；支持乡镇（街道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项工作；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、推动民族宗教关系和谐，维护民族团结、宗教和顺和社会稳定等重点工作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：对3个少数民族村（社区）进行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项目经费补助180.00万元，制作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宣传片、培训，县属相关单位、企业、学校、宗教场所等宣传栏、宣传牌制作10.60万元，对全县14个宗教活动场所节日进行慰问7.00万元，办公设备购置2.40万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：根据《中共玉溪市委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玉溪市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实施意见》（玉发〔2018〕18号），实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规划，确保通海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建设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。开展民族团结进步业务知识培训、宣传教育活动；创建一批示范县、示范乡村、示范单位和教育基地；支持乡镇（街道）民族团结进步创建专项工作；推进民族宗教工作

法治化、推动民族宗教关系和谐，维护民族团结、宗教和睦和社会稳定等重点工作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全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工作经费：巩固提升我县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创建成果，推进新一轮民族团结示范创建活动的深入开展。实施促进经济跨越发展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提升民族文化软实力、振兴民族教育、加强少数民族干部人才队伍建设、推进民族宗教工作法治化、推动民族宗教关系和谐、加强民族团结宣传教育和理论研究运用八项重点任务。